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2〕204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2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 报告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2022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

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要求，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进一步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，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，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，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，夯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，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确保教学实验室安全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各高校请按照《2022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

填报说明》（附件2）填报信息，并于2022年12月30日17:00前登陆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(<http://222.27.186.55/gxsys/>)录入相关数据，导出《年度报告》（Word格式）打印签字盖章后，将扫描后的《年度报告》（PDF格式）上传系统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年度报告填报为每年例行工作，系统自动沿用去年各单位报送的联系人及账号密码。高校需指定专人，使用账户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填报。更换联系人及密码，填报、审核相关操作指南见附件2。

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尤婷婷，联系电话：15045096087。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胡慧慧、任雯君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5925、62831852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2022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2.2022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